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玻利维亚、古巴、尼加拉瓜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 决议草案

10/...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还遵循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还申明 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对于 占领国以色列对理事会先前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建议执行不力 表示严重关切，

谴责 一切形式侵害平民的暴力，对当前情况下人命丧失表示痛惜，

认识到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行动，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上述地区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侵犯，并损害通过两国达成的解决办法争取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国际努力，

确认 以色列包围被占加沙地带，包括关闭过境点，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环境后果，

1.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信守其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即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所有毗邻国家和平、安全共处；

2. 强烈谴责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行动，这些攻击和行动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伤亡；

3.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停止以平民为攻击目标，除了停止摧毁公共和私人财产之外，也停止有计划地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并停止以联合国设施为攻击目标；

4. 进一步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目前在阿克萨清真寺大院地下和周围的所有挖掘行动，避免采取可能危及位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周围在内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结构或改变其性质的行动；

5. 要求遵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该两法均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6. 呼吁立即停止以色列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军事攻击，立即停止巴勒斯坦作战人员发射粗劣的火箭弹，火箭弹造成以色列南部两名平民死亡，若干人受伤；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场取消拆毁接近阿克萨清真寺的 Selwan 区布斯坦东耶路撒冷附近的大量巴勒斯坦人住房的非法决定，这一决定将导致 1,500 名以上的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释放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协定取消检查站，并开放所有过境点和边境；

10. 决定在 2010 年 3 月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